

这是一份关于从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初期经过长期协商签订（1982年后期）的海洋法公约简要记事。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该协议寻求对海洋资源要求的合理化和在工业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拥有的海洋研究和海洋技术的潜力之间的平衡，不管这些国家是或不是海上强国。

海洋法会议和新国际经济秩序

René—Jean Dupuy

本文作者现为法兰西学院教授、海牙国际法学会秘书长，1973年起为国际法学会正式成员。1968年Dupuy教授在尼斯大学创办了和平与发展法学会。他是世界上海洋立法和空间法最主要的分析人员之一。Dupuy教授参加过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发表过一本题为《共同分享的海洋》（L'océan partagé）的书（Paris, Pedone, 1980）；他还发表了《海洋法，当代的问题》（The Hague, Sijthoff—Nijhoff, 1974）。

前 言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74年6月在加拉加斯开始了它的实际工作，也就是说经过这次开会讨论，使得有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的章程得到了通过。同时在这一年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也公布了。因此可以指望海洋法的这次修订和它的规则的重新明确，将成为国际社会似乎正在把国际经济体系建立在比较公正基础上的总的努力的一部分。

在发展中国家中，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哲学是基于两种考虑：第一，它们希望通过自身的努力去取得成果。第二，它们希望除自身的努力外，还能得到其他国家的帮助。

在这些考虑中的第一个考虑，促使一个国家再次发现它自身的存在，并使它产生一种要做到以自我为中心的发展所必需的那种努力的劲头。它是一种对促进人们自力更生的行动的刺激。

第二个考虑是要求国际上的团结。它的基本想法来源于一个国家除非它达到一定程度的生活水平，否则它很难真正地独立生活。为了获得较高的生活水平，首先必须拥有充裕的物质财富；而为了要帮助它获得较高的生活水平，就必须由富国本着社会公正的利益，遵从国际法的要求来作出贡献。这个新的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必须包含这样的条款，就是要在发达国家身上增加某种责任，要它们去帮助那些正在受苦受难的不发达国家的人民。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双重目的，可以这样说，就是发展中国家希望在它们自己的土地上，把一切都国有化，而又希望每个国家在各地的活动都国际化。其第一个目的是它们企图收回属于自己的资源，不管这些资源是在开拓殖民地时期被盗窃，或是通过其他别种形式为外国所开发，或是否——象邻近水域的水生资源那样——正在受到外国公司的掠夺。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所有权和主权是不可分的。有主权没有管辖权等于零。但是一个国家资源的有效利用不仅仅是一件由国家法律所能管辖的事情。一个国家要重新获得自己的资源，它的这种权利还必须受到国际法的承认。这样，通过一段时间的提出主权要求和单方面的立法之后，资源的收回要由国际法来裁定。这种过程正好是海洋法所遵循的，把沿海国家的权利不仅延长到它的大陆架，而且还延长到它的专属经济区。

另一方面，在与收回国家资源无关、但与第三国的行为、特别是与一些工业国家有关的事情上，发展中国家可以采用的最好的办法是在国际范围内采取行动，以便通过多边协商，争取通过一套规章，迫使富国以某种方式处理它们与贫国之间的事务关系，这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有工作中优先考虑的问题。^{〔1〕}目的是否可以说就在于：

（1）建立普遍优惠制；（2）制订商品综合方案；（3）订立技术转让的实施细则；（4）订立跨国公司的指导法规。最主要的目的是要结束那种有利于强者的经济上的自由放任主义的状态。

在海洋法的全文中，第三世界国家的政策对多少年来公海上的自由原则采取了进攻的姿态，但是这种斗争主要集中在国际海床区域和国家管辖权以外的洋底问题上。在这种情况下，发展中国家将从新原则——这一区域被定名为“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的出乎意料的引入和从全人类的利益出发但特别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对这一区域的资源承担管理责任的国际管理局的建立中得到好处。

会议在1982年4月30日完成了它的工作任务，这对考虑一下它所通过的公约具体体现它所力求引进海洋法的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达到何等程度也许是有利的。

资源和海洋空间的国有化

人们经常谈论从杜鲁门声明起沿海国家对海域的权力的扩张，并且据此认为这一趋势是由一个主要工业大国而不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开始的。这一点无疑是正确的；但也必须记得，紧接着杜鲁门声明以后，一些拉丁美洲国家立即提出要求涉及到的不仅是在那下面的海床和底土，而且还有一片盖在上面的水域。这就是在大西洋有海岸线的一些国家，如巴西和阿根廷所采取的立场。1947年，那些在太平洋有海岸线的国家，如智利、秘鲁和厄瓜多尔，甚至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从这一术语的地质学意义讲，由于这些国家没有大陆架，它们把它们的主权扩展到二百海里的范围内，这就使得它们的力量能够到达亨博尔特洋流（Humboldt Current），亨博尔特洋流冰凉的水域有着丰富的生物资源。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国家提出的要求，是基于它们想要获得那些它们认为是属于它们的资源和海洋空间，以能满足它们发展的需要。代替美国总统提出的有限主权和职能主权主张，现在正取得很大进展的一种思想是具有很大吸引力的领土主义观念，它在后来证明是不可抗拒的。可以进一步说，有着太平洋海岸线的拉丁美洲国家也在运用带有公平性质的论据：它们提出不仅要纠正大自然所产生的不平等，也要纠正由于国际社会组织中的缺欠所造成的不平等。

正如我们所知，二百海里的数字已变成政治的、行动的和有活力的口号，并已扩散到了其他大洲。许多发展中国家尽管它们没有象亨博尔特洋流那样有可以到达的水流，却也在要求要有二百海里的管辖权。它们都引用人民有权要求发展来证明它们的要求是有道理的。事实上它们还认为考虑资源的自然管理在这里也是离题太远的。一个沿海国家为了保护环境 and 保护各种生物物种发布一些规章制度，当然是代表着比它自己的国家利益更为广大的利益，但是这个国家仍然首先得到好处，并且从这种保护中得到最大的好处。

海洋水域的“国有化”

根据公约的条款规定已经得出如下的结论，即沿海国家从海洋法第三次会议中所得最多。既然他们有权在其专属经济区决定可以容许的捕获量，因此他们似乎是完全统治

了生物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还有，既然公约给予经济区的土壤和下层土壤以大陆架的合法地位，那么一些没有大陆架的国家按照1958年日内瓦会议所承认的深度标准现在就该有它们的大陆架了。例如，一个国家按照二百米深度的标准就有一个向外延伸五十海里的大陆架，而现在根据经济区的观念却可以得到另外一百五十海里。因而很明显国有化影响的范围是很大的；但是海上是否可以引起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还是个问题。

国有化影响的范围基本上是由于两种因素的结果。一方面由于经济区的引进，从公海开始的这条线位于海岸之外就更远了，而在另一方面沿海国家对资源的权利不可避免地肯定要发展成为实际上是对这个地区的权利。

经济区不是领海的一部分，也不是公海的一部分。这种双重否定的解说反映了专属经济区的观念是建立在妥协的基础之上的。是温和的拉丁美洲国家（墨西哥、委内瑞拉、哥伦比亚）以“承袭海”（*mar patrimonial*）的名义提出这种观念的，或是非洲国家以“经济区”的名义建议的；它们想用这种办法从这一新的观念中去掉领土要素以取得主要海洋大国的支持。这种领土要素会迫使它们遵守有限性的无害通过权的制度。这还说明为什么在这个地区还保持着航海和飞越上空的自由、铺设水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

同时，所有沿海国家都拒绝把经济区看成是公海的一部分，因而在会议上曾就经济区的合法性进行了艰难的辩论。正如其支持者所指出的，经济区的合法性在实践中已经有了重要的影响。如果认为经济区是公海的一部分，那就意味着指导原则是自由的原则，而在公约上有限列举的沿海国家的权利就会被解释为对自由的规定的一个例外，而且由于每一例外就是一个限制性的解释，这就等于说沿海国家在这个经济区的权利是被限制在一个具有例外性质的制度之下。

另一方面，如果经济区被认为是一个独特的观念和如果在任何情况下经济区并不构成公海的一部分，那么，指导原则则是沿海国家权能的原则，这种权能必定被利用；这样航海的自由、飞越天空的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理的自由就将被看成只不过是一种例外性质的残存的自由。正是这第二种方法被具体编制在这个公约中。第86条把公海说成为“海的所有各个部分都不包括在专属经济区中，不包括在领海或一个国家的内河中，也不包括在一个群岛国家的群岛水域中”。这里很明显有个可以被说成“国家管辖区”的观念，包含一个享有充分主权的区域（即内河和领海）和一个享有经济主权的区域（专属经济区）。在专属经济区中沿海国家拥有资源权。

象这种建立在经济区的合法形式上的妥协是一种脆弱的妥协。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逻辑将诱使一些国家不仅要收回资源的所有权而且要收回领土的所有权。如果一个物主拥有的资源所在的位置不在他自己所拥有的地区之内，他的心情就永远不会是轻松愉快的。这样的心理反应对于那些为领土而着了迷的国家来讲就更是自然的了。

领土权和斟酌决定权

由会议所达成的微妙的妥协，随着时间的推移，似乎并不能阻止沿海国家实际行使其对经济区及其财富的权力。尽管1958年的会议采取了只承认对大陆架享有完全的权利

但无主权的预防性措施，但就大陆架来说仍然不可避免地发生了问题。领土的吸引力是比较强大的而且经常是不可抗拒的。因而下述两种发展情况是可以预料的：

一种职能上的权力转变为领土权。必须强调，这里并非想要去批评沿海国家，而仅仅是要指出它们的权力扩张的潜在因素。

首先必须注意的是有这样的一些因素，这些因素中包含有一种基本的支配因素而自然地诱使一些国家去占领一个地区。例如根据第60条，沿海国家拥有专有权去构思、授权和管理人工岛及其设施的建筑、经营和使用。这一条还规定这一权利包括关于海关、财政、卫生、安全、移民法和规章制度等的管辖权。这就意味着沿海国家拥有占据空间性质的权力，它既对本国的，也对以其他国家为基地的公司行使权力。

然而，一旦涉及到环境的事情，其权力的地域范围就更为明显了。反污染的措施看来与地域权利观念的关系似乎比与资源权利观念的关系更多一些。沿海国家当然并不享有保护海上环境不受来自船只的污染的专有权能，在这种情况下船旗国保有其传统的权利。此乃这一地区维持航海自由的逻辑性的必然结果，但事实上这一地区今后仍将被看成是公海的一部分，船旗国的权能将不得不与沿海国家的权能相较量。

关于科学研究的问题，沿海国家掌握着严格的控制权，并且可以随意决定停止在这一地区所从事的任何研究工作。作为经济区的管理人，沿海国家通常被授与强制执行的权力（第73条）。

就捕鱼权而言，渔业资源的国有化程度是最引人注目的。就我们现在所知，几乎所有最富裕的地区都属于经济区之列，其结果是世界渔业体制也有了根本的改变。会议以突出的位置把经济区作为一个地区给予沿海国家一事，揭穿了沿海国家的权利只涉及资源而不涉及地区这一理论的虚伪性。当我们想一想第三捕鱼国在经济区所处的地位时，就可以很明显的感觉到沿海国家的特权地位。第63条和69条的确给予第三方获得开发和利用这一地区生物资源的机会，但是必须与沿海国家签订协议才能参与。缔结这类协议经常是不容易的：因为很难迫使沿海国家签订这种协定。

内陆国家和地理上不利的国家为把从这种困难中产生的争端纳入会议所设想的争端解决程序来解决所作的努力曾经是不成功的。这些国家只好满足于可能有助的调解，这种调解的结论是没有约束力的。但是沿海国家希望在它们的地区仍然保持掌握着解释捕鱼政策的权利。事实上它们在它们的地区所实行的控制是非常接近于主权的。在第72条中可以找到进一步的例证，该条款说沿海国家将其经济区内享有的权利授予内陆国家，如果没有得到沿海国家的同意，无论是通过租借、特许或建立联合企业等方式，都不可能转让给第三国。

根据以上所述，值得注意的是沿海国家也有它的斟酌决定权。

专有权转变成成为斟酌决定权。在各种不同情况下会议本身把这样的权利授予沿海国家，例如，决定可以允许的捕获权，决定自身收获生物资源的产量权或确定允许外国科学研究队伍进入的条件权。第297条的规定本身足以说明沿海国家的权力范围。既然这些权力的自由斟酌决定的性质被认可了，那么就不能迫使沿海国家屈从于强制的程序来解决争端（见第2、3段）。

这样看来, 专属经济区的制度无疑地支持既对地区也对资源实行国有化, 并且从这一点来看, 它确实符合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要求。

丰富的资源: 需要平衡

然而, 有必要在这里作一些评论。首先, 尽管是发展中国家开始了这种收回国有资源的工作, 但是许多工业国家已经认识到它们在近海一带也有很丰富的资源, 而且它们也已建立起它们自己的专属经济区。在这次会议结束以前很久, 在一些国家中间早就有给它们自己的经济区制定国家法律的总趋势。

其次, 沿海国家的这种一般化的进展已经引起了怀疑: 沿海国家所取得的这些成果是否会与新的经济秩序所要求的平衡相一致。当然, 新的经济秩序首先要求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国之间的关系有所改变, 并且还要求发展中国家本身之间的相互合作。1982年4月30日的会议真的保证了并有助于它们之间的合作吗?

发展中国家或沿海工业国家和内陆国家或地理上不利的发展中国家之间需要合作肯定是这次会议规定中所设想和提倡的。然而妨碍合作的一个要素就是合作的规则太抽象和一般化, 而会议所针对的国家情况却又非常特殊。在会议中发生的一个引人注目的事件导致了在第二次委员会中七十七国集团内的分裂。一些国家以它们自身与海洋环境的个别关系为基础组成它们自己的集团, 而不再象在联合国那样通常以地理或社会经济因素为基础形成集团。这样, 就有了一个沿海国家的集团, 同时也有了一个地理上不利的国家集团, 其中每一个集团既包括有发展中国家, 也包括有工业国家。因而可以理解要在折衷妥协的基础上建立起一套总的规章制度已经遇到的各种困难。

为了确定大陆架的范围所作的努力提供了不可能建立一个可以普遍适用和从协商一开始就需要分别地应付特殊情况的规则的特别明显的例子。这是很清楚的, 专属经济区的观念不会吸收大陆架的观念, 它和某些国家的想法相反, 特别和没有延伸到两百海里外的大陆架的一些石油生产国的想法相反。有大陆架的一些国家要设法保有它, 但仍有必要去确定大陆架向外延伸的限度。有冲突的和形势经常非常复杂的一些不同国家使得讨论变得十分困难。在1958年一种双倍深度标准曾经一直是适用的, 这次会议的第76条包含有不下八种规定, 其中每一种运用于不同的实际情况。它建立了三项原则和两个补充条例并提到了三种特殊情况, 其中最后一种是一个极端情况(会议在这里是在间接为单独一个国家, 斯里兰卡立法)。

然而, 不管大家认为沿海国家的利己主义到了什么样的程度, 这次会议试图促进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需要的国际合作。如我们所见, 新秩序要求各国在相互经济关系中的行为能合乎国际规章, 有几条规定的目的在于限制合法的利己主义, 这些国家想利用它们的有利条件和发展它们与第三国团结一致的意识。在这一点上可以提到两套法规, 其中包含的思想认为在某些方面较有特权的国家(它们甚至是发展中国家)应当对条件较差的邻国承担若干义务, 这种想法是与想通过鱼类资源的合理管理来保护国际社会的真实利益的愿望结合在一起的。它的目的是要保证为人类保存一定量的海产食物储备和保护海洋环境。

关于开发利用生物资源的问题，有一系列设计好的规章制度来保证邻国，特别是那些内陆国家或被认为地理上不利的国家能参加一定程度的剩余额的开发利用。这是在海洋法谈判中占压倒优势的一般趋向的结果，而所有这些谈判是在联合国机构内或是在联合国赞助下进行的。每一个国家，特别是一个觉得它在某些方面的权利被剥夺了的国家，要求其他国家对它的特殊情况予以考虑和作出比较来说明是不公正的，并劝使别的国家同意采取改正措施。沿海国家本身采取这种方针以便说明它们占用为它们的发展所需要的海洋空间是有道理的。在这样做的时候，它们把资源开发和它们所遭受的贫穷与海上强国的富裕相比，这些海上强国是拥有主权的并且可以随意向任何地方派出他们的船只的。难怪其他国家，甚至条件更差的国家，因为它们是内陆国家或只有有限的海岸线，它们转向沿海国家并密切注视着它们所处的不公平的处境。在这个问题上，继之而来的同样是某种形式的交换意见或出现互相攻击谩骂。为此，国际社会求助于，特别是在从来不知道有此种社会的传统法领域里让每个国家为了自身的利益而自由行动。

事实上，平衡还是不平衡？

会议试图从三个方面限制沿海国家的利己主义：

它规定沿海国家要和有法定资格的国际组织进行磋商，不管这个组织是属于亚地区、地区或全球的。为了确定在它们的经济区里可以允许的捕获量，同时也为了使环境得到确切的保护，沿海国家必须与——假定是——包括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的第三成员国在内的机构进行磋商。

关于在经济区渔业资源剩余额的开发问题，会议给予有特殊性的发展中国家以特别优惠的地位（第70条）。

有些国家不仅为了它们贫困的邻国而且为了其命运完全系于发展的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想进一步把一种义务强加给某些沿海国家。从未有过象在七十年代初期由某些运动或马耳他所提出过的那种野心勃勃的征税建议，这个建议要求管理共同继承的财产的国际机构向所有的海洋活动，包括在公海所从事的活动征税；但是仍然继续保持着这样的意见，即：有大陆架向外海延伸二百海里的国家，为占有这种自然特权作出补偿，必须从二百海里非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得来的利润中作出支付或以实物充作缴款（第82条）。在第一个五年生产之后，七年来支付的款项每年递增率由生产值或生产量的1%增加到7%。由于先前的最高数字曾经只到过5%，因此这个速度超过了五十三个其他国家所希望达到的速度。这种交款是通过税收征得的，其中有些国家是免税的——例如发展中国家，它们是这些大陆架生产矿物资源的纯输入者，支付款项将送交管理局，考虑到发展的需要，特别考虑到不发达国家或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它将在平等分享标准的基础上将其分配给这次会议的参与国”。

内陆国家或地理上不利的国家认为这些不同的规定是不适当的，它们认为经济区制度在许多国家之间增加了不平等。但有可能，在需要建立一个新的经济秩序上，看来更能令人满意的是国际海床区域的不受国家管辖的制度。

国际海床区域和新国际经济秩序

第一委员会的任务是对这个制度加以明确解释，由于主要目的无疑是建立新秩序的各个部门之一，因而七十七国集团的团结又重新建立起来了；而且这样做的条件是特别有利的，因为海床已被宣布为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并且1970年的原则宣言已经规定了要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特殊的照顾。

人类这一概念是极其丰富的和有生气的概念，它有超越空间的价值，因为它一视同仁地包括星球上的所有人民。并且同时，它有超越时间的意义，因为人类不仅只包括今天活着的人们而且还包括着他们养育的子孙后代。因此，今天管理共同继承的财产的那些人必须不把他们自己看成是共同继承的财产的所有人，可以有权任意地使用或滥用它，而应该把自己看成是管家的，必须保证，为了未来的子孙后代的利益，保存好和管理好自己所经营的产业。

然而，人类的概念不是固定不变的，它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种诱因。从发展中国家的意见来看，它是一个有很大价值的概念，因为它禁止构成共同继承的财产的一部分的资源和地区被占用。因而，人类这个概念为穷国（因为它们迄今还没有自己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技术和财政手段）提供了一个保证，即它们将保留在未来某个时候参加这项开发的权利。另外一个结果是如果工业大国想要开发这些资源，它们也只有在了为了全体的利益而不仅仅是为了它们自己的好处时才能这样做。

以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的概念为基础的制度就是这样与1959年为南极所建立并在1980年被批准的制度完全不同，这就是，少数工业国家集体占有的制度，而在1979年发展中国家决定要求月亮也应被宣布为共同继承的财产，并且在其他资源方面提出了同样的要求，如对无线电频谱的要求。

因而毫不奇怪的是海洋宪章应当说明“所有海域资源的权利是赐给整个人类的，管理局将代表他们行事”（会议第137条，第二段）。成员国的行为完全受规定的共同继承的财产的状况和目标的规则所管理，对此第138条增加了“促进国际合作和相互了解”这一目标。这种协调的幻想我们猜想正是对阻止或甚至掩盖一些国家之间，特别是北方和南方的对抗无能为力的表现。尽管如此，也无法否认国际社会的利益目前放在国家之间有争议的管理这个地区的制度上，而且不可否认的，建立这种制度的目的就在于确保所有当事国以代表人类的名义参加，行使带有业务经营权的国际公权。

在这种情况下，自从会议建立一体化的机构以来，公共事业的思想就有了具体的表现形式。这在它本身来说当然不会使紧张和冲突结束，但是社会将与它们两者生活在这—制度之内，就象欧洲人生活在他们自己的社会里那样，唯一差别就是在成员国中包括有很多极不相同的国家，管理局将不得不克服更为严重的矛盾和排除许多障碍以便取得能够达成一致意见的妥协。社会将从这个制度中的成员国不再彼此互不关心的时刻开始存在下来（在一个它们自由参加的制度里它们如何做到这一点？）并且它们愿意一道工作以达到它们的目的。

国际怎么会是新经济秩序?

这些的确牵涉到存在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建立过程中的问题。就管理局的特殊情况来说,这个制度将会有有一个比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更起作用的组织机构。当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首先是一个为制定原则而进行协商的论坛时,而管理局却是实际上管理着共同资源的一个权力中心。

新经济秩序的迹象在条约的第11部分是清晰可辨的,但是为了更加实际一些起见,应该记得在1982年4月30日的会议上,这个制度并没有取得大多数工业国家的承认,这些工业国家在不久的将来是有能力进行矿结核的开发的。

想把第11部分与新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联结在一起的想法是十分清楚的。在早期的会议期间,管理开发的制度是辩论的主题,并且经常辩论得很激烈。在这里提一下就够了,即七十七国集团设法减少获得场址的保证:在这个区域的活动是在提出契约方面有着真正斟酌决定权限的管理局控制下进行的。契约的缔结须在申请生产许可时接受若干事前承担的义务方可生效。申请人必须履行某些义务,他们一定要把技术转让给“企业”。获得场址的保证也可以根据在与“企业”或与发展中国家建立联合冒险事业的条件而定。这些原则在第九次会议上进行了激烈的辩论。七十七国集团在非洲国家的倡议下,提出订约者不仅要转让精选的技术,还要转让加工制成标准组件的技术。潜在的订约者坚决反对这样做。因为公约文本还授予管理局斟酌决定权,即如果订约者不能履行其所承担的义务,管理局有权解除或暂停其契约。附件3第5条上出现的一些不同意见是发生在高度发展的一体化系统内的典型,谈判者在这种情况下对规章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同样,涉及到契约的财政术语的规定(附件3第13条)和那些有关“企业”资金筹措的那些规定也都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关于后者,讨论集中在工业国家所负有的以贷款和担保的形式为“企业”提供资源,使“企业”能开始其初步开发工作的义务上,那些将不得不承担这些费用的国家要求知道一个非常精确的最高数额,而在最后达成了妥协方案。

在确定一项管理政策,特别在规规定生产率方面要使管理局所采用的原则取得一致意见同样也是非常困难的。人人都知道早已是以陆地为基础的矿产品并很可能是从国际海域提取矿物的国家是强烈反对从海床生产的,因为它会迫使价格暴跌。当共同继承的财产的概念最初被引用的时候,第三世界对开发共同继承的财产表现出有一定程度的热情;对经济数据的研究使得第三世界修订了它的立场。除了没有矿物资源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外,在七十七国集团里的大多数国家现在主要受“防生产考虑”(anti-production considerations)的刺激。有些工业国家如加拿大,它们共有的决心只是接受一种高度受控制的生产,并且采取了一整套高度复杂的规定来防止影响本国生产的那类开发活动。

陆基生产者 and 潜在的海底生产者之间的利害冲突反映在有关各方采取一种确保平衡(服从于调整)的灵活解决问题的制度上。粗略地看一眼第151条就可看出计划把海底生产的发展与镍的消费状况连接在一起以及计划限制前者的数量相当于后者增长量的

3%的规定的复杂性,此外如果消费量的增长率很低,一项保障条款将用来保护陆基生产者。

派生的合法协议和一些结论

这种高度制度化的和被授予有制订规章权力的海床区域,社会将发展一种派生出来的法律,这种派生法本身将从持续不断的争论中逐渐地发展形成,并且它将帮助这个制度巩固起来。

在公约内这个系统看来肯定是一个特殊的实体。它订有自己的刑罚制度——即在有些国家拖欠它们的特别税的情况下暂停其选举权和暂停它们行使其一个成员国的成员国资格的权利和特权,“该成员国已经严重地和一贯地违反了本部分的规定(第11部分第184和185条)”。同时,还作出了检查程序的规定,与公约的检查程序分开而仅仅作为有关管理这个区域资源的勘探和开发系统的规定的检查程序(第155条)。从最初商业生产开始之年以来的十五年,由管理局大会召开的一次会议将考虑第11部分的规定是否实际上有利于“整个人类”和是否有利于促进“世界的健康发展”。

明显地,这些带有和谐声调的提法反映了在基辛格博士声明之后所达成的一种非正式的协议。基辛格为了劝使七十七国集团接受某种让步,同意应该作出规定使开发制度在二十五年年底经受检查。发展中国家在这段时间里不但能够取得一个缩减的量而且还能够取得不按照传统作法所达成协议的一个验收程序。如果在它开始后五年,会议没有达成协议,在随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果它认为接近或接受这种对制度的修正案是必要和适当的话,它可以以成员国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它和提交批准。这种求助于选举的做法在五年的可能协商期满前已被看成是对达成一致意见的一种刺激;但是它似乎也被设想为在这一“系统”工作了二十年之后,它将达到不可逆转的地步,并且这个区域的社会将十分稳固和足以抑制分离的同伙及其少数。这种假设能否得到证实将依靠目前尚不可预料的境况。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原来设想的是四分之三而七十七国集团设法使它缩小到三分之二。

这些来自公约的很少的一点说明证明要把新国际经济秩序介绍到海床资源的管理工作中去的努力遇到了极大的困难。新秩序要求继续协商,但是在不久的将来有能力开发矿结核的大多数工业国家害怕受到这样一个管理局的管辖,在他们眼里看来,七十七国集团将会管得太多。

我们知道在辩论管理局的结构问题上,特别是在理事会决策的程序问题上,花了多么长的时间和多么困难。1980年8月似乎最后在第161条的规定上达成了协议,但是达成协议的这些折衷方案随后又重新开始了讨论。

美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联合王国拒绝签订协议将严重影响国际海床区域的建立〔2〕。

会议订定了一个过渡的制度,其中为了与新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相一致所关切的事在筹备委员会的章程和保护预备性投资的系统中被反映了出来。特别是所需要的财政经费和由最早的投资者所承担的技术转让的义务将是很重要的。

然而，由于主要工业大国所采用的管理它们的公司活动的本国的立法，加上拒绝其中一些公司加入公约使得管理局丧失了大量的财政捐款，而投票赞成公约的国家代表着联合国预算的35%。

当然，要给建立一个关于海洋法的新国际经济秩序尝试作出已经完全失败的结论还为时过早。沿海国家收回资源和为了人类的利益使海床国际化，这些在二十年前是不可想象的，而现在却已经做到或不久可以做到，但仍然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并且在第三次会议后还不可能马上说将需要多长时间才能走完其中的大部分路程。

注 释：

- 1、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联合国的一个常设机构。
- 2、文件是由116个国家在1982年12月10日签署的（日本是在其后不久签署的）。

〔邓小群 劳生译〕